

東海大學招生規定 (共 16 條)

報部文號：106 年 8 月 22 日東茂教字第 10622009980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1048 號函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其組成及職掌依「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項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四條 各項招生方式:
一、博士班: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二、碩士班: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三、碩士在職專班:以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四、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特殊選才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試辦計畫規定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辦理。
五、進修學士班:
(一)考試入學:依本校自辦之考試辦理。
(二)申請入學: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依本校自辦之考試辦理。
- 第五條 各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學士班多元入學方案（含大學甄選入學、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缺額得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各項招生名額規劃：

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於招生簡章中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之招生名額。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之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規劃：

- (一)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實際錄取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附註說明。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

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二、報考博士班、碩士班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其相關工作之性質及年資之計算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二)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三)轉學考生得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四)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辦理。

四、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五、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四、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各項招生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

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項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各項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但特殊選才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七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但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並應主動迴避。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錄取學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應依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報考者所繳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除勒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錄取學生報到、註冊及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招生簡章、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招生考試預算編審要點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